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祥達先生

陳志興先生

邱達成先生

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43,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先生

王敏剛先生

林廣兆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6樓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按下文所述身居香港以外者除外)派發末期股息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港幣12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繳足新股份(「代息股份」)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應得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說明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的程序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就末期股息作出以下選擇(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須遵照下文所載條件)：

- (i) 獲配發總市值(按下文所載定義)相等於有關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總額之繳足股款代息股份(不計及零碎股份之調整)；或
- (ii) 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收取現金港幣12仙；或
- (iii) 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及部分以現金收取。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乃參照市值每股股份港幣3.03元計算，此市值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股東就截至記錄日期於彼等名下登記之現有股份應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股東應收代息}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 \\ \text{現有股份數目或} \\ \text{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 \\ \text{股份數目(按適用情況)} \end{array} \times \frac{\text{港幣0.12元(每股末期股息)}}{\text{港幣3.03元(平均收市價)}}$$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已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言接納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每名股東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上述第(i)及第(iii)項選擇之代息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除不得享有末期股息外，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以代息股份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而向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以碎股(少於一手1,000股股份)分配。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買賣或處置以碎股發行之代息股份。務請股東注意，碎股買賣價與整手股份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1,855,964,438股計算，倘全體股東就末期股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而非現金，本公司將發行約73,503,542股代息股份，較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約3.96%。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向股東提供機會，按市值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之買賣成本。對本公司而言，以股代息計劃亦屬有利，原因為如股東不選擇收取現金代替代息股份，則該等原應派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運用。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股東務須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導致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規定須予披露。若股東就該等條文會否因彼等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而對其構成影響存疑，請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以供股東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或就股東全部登記股權而選擇就日後常設以現金方式收取所有股息，以代替代息股份。

股東如早前已就日後派發之一切股息作出常設選擇，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股東如欲更改或撤銷已作出之常設選擇，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詳細聯絡資料見下文)寄發書面通知。

閣下如欲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欲全部收取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請根據隨附之選擇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

閣下如填寫選擇表格惟未有指明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數，或如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數超過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數，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於記錄日期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現金。

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其有權獲取之全部末期股息之股東亦可藉填妥選擇表格內之丁欄，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日後派發之一切股息。股東可隨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有關選擇。股東如已作出有關選擇，日後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除非該股東知會股份過戶登記處撤銷有關選擇。

閣下如早前已作出常設選擇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收取閣下日後有權獲取之一切股息，除非及直至閣下以書面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取消該項選擇，否則閣下將就當時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繼續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按適用情況)收取末期股息，而日後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閣下如早前已作出常設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閣下日後有權獲取之一切股息，而現時欲更改為全部以代息股份或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及部分現金收取股息，或閣下如早前已作出常設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閣下日後有權獲取之一切股息，而現時欲更改為全部以現金或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及部分現金收取，則閣下必須以書面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取消該項常設選擇，並依據閣下之選擇填妥選擇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如未有按照選擇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將會全部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倘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上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均稱為「警告信號」），則上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更改如下：

- (a)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 (b)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

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到本通函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提供一項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權利，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人士提供該項選擇。身居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並須辦理一切其他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應自行承擔責任，遵守在香港以外地區適用轉售或出售股份時之任何限制。

(a) 美國及馬來西亞

凡註冊地址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或馬來西亞之股東，均不獲寄選擇表格。就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諮詢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瞭解，邀請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股東按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存在限制（絕對限制或須取得或遵守當地批准、註冊或其他規定或正式手續）。

特別是，根據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律師按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 2007，「資本市場及服務法」）之保守詮釋，以股代息計劃可能會受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相關章節之條文規限，因此遵守資本市場及服務法該等條例規定，向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呈交建議以待其批准乃審慎做法。

於該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不批准註冊地址乃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或馬來西亞之股東採用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為必要或適宜之做法。該等股東將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本通函將寄予該等股東僅供參考。

(b) 加拿大

有關當地法律顧問已知會本公司，就身為加拿大卑詩省、安大略省及魁北克省居民之股東（「加拿大股東」）而言，加拿大股東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獲得之證券將成為加拿大境內之受限制證券。故此，擬出售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末期股息所獲股份之加拿大股東進行有關出售時必須：-(i)透過加拿大境外之交易所或市場；或(ii)售予加拿大境外之個人或公司。加拿大股東務須就日後出售就此獲得之任何股份，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法例規定。

(c) 新加坡

發行予新加坡股東（「新加坡股東」）的代息股份並非旨在於新加坡出售，且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之任何文件（包括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不得用於由新加坡股東隨後作出之任何出售。新加坡股東應就是否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尋求彼等之專業建議，倘彼等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彼等務須就日後出售就此獲得之任何股份，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法例規定。

(d) 一般事項

收取全部或部分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閣下之利益乃取決於閣下本身個別情況，就此作出之決定及因此而引致之一切後果乃個別股東之責任。身為信託人之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根據有關信託契約內之條款，以確定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其影響。除美國及馬來西亞股東外，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部分其他股東之登記地址乃於香港之外。該等股東獲允許參加以股代息計劃。所有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是否獲准按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

上市及買賣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上述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預期有關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平郵方式寄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於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代息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對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份、二零一五年到期按3.62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到期按5.875厘計息之人民幣債券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